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4020761138109

项目编号: SCSZSHBKJYXGS3670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2305) 第2010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:

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3年05月17日

检测专用章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7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南充河西化工园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3.04.23	PTA	3300 t/d	2552.5 t/d	77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172 氧化炉废气排气筒	烟气参数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甲醇	吸收液	
		苯	活性炭吸附管	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	
		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BEST/YQ-C-112）	/
甲醇	甲醇 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 年	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（BEST/YQ-Y-092）	0.1 mg/m ³
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 年	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（BEST/YQ-Y-092）	0.01 mg/m ³
甲苯				0.01 mg/m ³
二 对-二甲苯				0.01 mg/m ³
甲 间-二甲苯				0.01 mg/m ³
苯 邻-二甲苯				0.01 mg/m ³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要求，有组织废气甲醇评价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，有组织废气苯、甲苯、二甲苯评价标准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6 标准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准
甲醇	190	117	65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 表 2

注：当排气筒高度高于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时，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

标准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6		
项目	限值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	
苯	4	65	
甲苯	15		
二甲苯	20	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d172 氧化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：65m）（2023.04.23）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单位	标准 限值	评价
甲醇	烟气流量	113872	116815	124476	118388	/	/	/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m ³	190	达标
	排放速率	$<1.14 \times 10^{-2}$	$<1.17 \times 10^{-2}$	$<1.24 \times 10^{-2}$	$<1.18 \times 10^{-2}$	kg/h	117	达标
苯	烟气流量	113872	116815	124476	118388	m ³ /h	/	/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m ³	4	达标

表 5-1（续）

检测项目		d172 氧化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：65m）（2023.04.23）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	评价
甲苯	烟气流量	113872	116815	124476	118388	m ³ /h	/	/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m ³	15	达标
二甲苯	烟气流量	113872	116815	124476	118388	m ³ /h	/	/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m ³	20	达标

注：①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未检出”表示，排放速率以“<烟气流量×检出限”计算；

②根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规定，非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以实测浓度判断是否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马丽萍； 审核：李艳； 签发：李艳

日期：2023.05.17； 日期：2023.05.17； 日期：2023.05.17